

关于龙口市 2014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2 月 3 日在龙口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 于建春

关于龙口市 2014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2 月 3 日在龙口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政府副市长、市财政局局长 于建春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龙口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在中共龙口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不断创新财政管理改革，全力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较好完成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4 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 801568 万元，经市人大同意调整为 795000 万元，实际完成 795057 万元，比上年增收 79371 万元，可比口径增长 11.1%；全市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 707107 万元，实际完成

7876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各种体制结算事项及上级专款等 16104 万元，总财力为 811161 万元，减去支出 787677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21977 万元及地方债还本 1300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207 万元，其中当年净结余 11 万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66959 万元；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732131 万元，同比增长 11.2%。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体制算账，市级财力为 756089 万元，减去支出 732131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21977 万元及地方债还本 1300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681 万元，其中当年结余 11 万元。

（三）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全市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335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8938 万元、上年结转 28895 万元，减基金预算支出 241835 万元、上解支出 909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25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财政及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不断创新财政工作机制，完善财政政策措施，在促进结构调整稳增长、增进百姓福祉惠民生以及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坚持不懈抓财源，地方财政实力得到增强。去年以来，财税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大力扶持实体经济，多措并举培植财源，为建设“四个龙口”集聚财力。

一是支持企业发展，提升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和促进全市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拨付 4033 万元用于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和淘汰落后产能；拨付 499 万元用于科技进步和专利奖；拨付 800 万元用于创新能力建设；拨付 3122 万元用于鼓励外经贸发展；拨付 717 万元用于“营改增”过渡期扶持；拨付 1000 万元用于企业生产线工艺系统优化；拨付 490 万元用于企业生产余热利用；循环发放企业信贷周转金 1.8 亿元，有力地扶持了企业发展，促进了转型升级。

二是完善征管措施，促进税收平稳增长。积极协调税务部门，强化涉税信息交流，每季度重点对纳税前 100 名骨干企业、“四·二〇”企业、金融保险企业税收增减情况进行比对，及时掌控了重点税源。调整了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及征收范围，出台文件规范了村级涉税项目票据的使用，增加我市地方税收收入。充分发挥基建监管专户作用，每一笔工程款支出时，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出据龙口地方税务局专用发票，确保龙口地方税收不外流。

三是严格非税管理，增加地方可用财力。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依法征收各类非税收入。将原工商局、原质监局两个下划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随时关注收入进度，对滞收滞缴的项目及时分析原因、催收催缴。对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费和新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涉及建设工程的收费实行月

报制度，防止了违规减免缓现象的发生。

(二) 普惠民生补短板，公共服务体系得到完善。坚持理财为民，突出民生，持续加大对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投入。2014年，民生支出完成56亿元，比上年增长11%，占财政支出的71%。

教育事业方面。2014年全市教育支出231502万元，同比增长10.4%。其中：拨付3.03亿元用于教师工资发放；拨付4950万元用于中小学公用经费；拨付3700万元用于明德学校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拨付1552万元用于新一中建设；拨付5710万元用于教育资源整合；拨付3412万元用于助学金、奖学金、免费教科书以及部分中职学生免学费；拨付806万元用于校车运行经费；拨付729万元用于义务教育段免费学生装和免费营养餐试点；拨付168万元用于学校保安经费。

社会保障方面。2014年全市社保和就业支出119916万元，同比增长14.5%。其中：拨付43146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拨付8711万元用于按时足额发放每月75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拨付9680万元用于城乡居民个人账户养老金补助；拨付790万元用于农村五保供养；拨付3494万元用于城市和农村低保；拨付1935万元用于老年人生活津贴；拨付1384万元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拨付5919万元用于伤残抚恤金和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拨付641万元用于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拨付462万元用于老人免费乘车；拨付528万元用于敬老院、幸福院和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拨付245万元用于白内障复明、

残疾人集中托养和康复工作；拨付 230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丧葬补助；拨付 710 万元用于军转干专项经费。

医疗卫生方面。2014 年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62009 万元，同比增长 19.9%。其中：拨付 13748 万元用于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补助；拨付 7354 万元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优抚对象及离休人员医疗金；拨付 4000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乡镇卫生院补助；拨付 6476 万元用于人民医院建设；拨付 2010 万元用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拨付 1016 万元用于实施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拨付 3406 万元用于农村计生家庭补助、育龄妇女免费手术、居民医疗保险独生子女家庭缴费补助。

农林水事务方面。2014 年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 177469 万元，同比增长 12.9%。其中：拨付 1.6 亿元用于度假区建设；拨付 2.8 亿元用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拨付 1.8 亿元用于张新公路后栾至麻家段、石黄公路、马草公路等农村道路改造工程；拨付 1418 万元用于发放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拨付 3020 万元用于诸由、北马示范镇建设；拨付 1608 万元用于农机购置补贴、玉米良种补贴、库区移民补助；拨付 480 万元用于实施农业技术推广、菜篮子、粮棉油高产创建等项目；拨付 2690 万元用于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拨付 3690 万元用于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拨付 5122 万元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及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拨付 2048 万元用于土地综合整治和土地复垦；拨付 1280 万元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拨付 862 万元用于海洋生态修复等建设；拨付 2000 万元用于村级经费补助。

(三) 筹措资金严监管，重点项目建设得到保障。根据经济形势，科学筹措资金，大力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保障了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如期推进。

一是支持城乡统筹发展。城乡社区事务和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37119 万元。其中：拨付 9463 万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拨付 7339 万元用于港城大道西延；拨付 1040 万元用于广电中心建设；拨付 2291 万元用于府东三路、北一东路、府北二路、府西三路建设；拨付 2330 元用于开发区环海北路、和平路、电厂东路建设；拨付 1163 万元用于府西四路建设；拨付 426 万元用于绛水河城区段综合治理；拨付 932 万元用于凤凰山垃圾处理场二期扩建工程；拨付 2706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拨付 4644 万元用于林苑改造、府西四路、港城大道、疏港高速、泳汶河等绿化及养护；拨付 1546 万元用于城区照明和保洁。

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依据工程台账，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监督管理，严格资金拨付；对工程出现超概算情况责成建设单位报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的拨付实行台账与监管账双重监管模式，确保资金不被挪用或截留；加大对工程项目资金“收入”的监督，及时将应由单位负担或自筹的项目建设资金上解财政监管专户；严格执行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制度，拨付每一笔资金，必须有评审中心出据的工程结算和采购办出据的货物验收单。

三是严把评审采购关口。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特点，规范和完善了招投标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程序，以及非招标

工程结算工作规程、计价规则和管理办法。严把隐蔽工程、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关键环节，防止施工单位弄虚作假、高估冒算行为。2014年共审查工程预结算374项，送审值190551万元，审减额21995万元，审减率11.5%。加强招标文件审核把关，全面运用省政府采购专家自动抽取系统，最大限度提高了抽取评委的合理性、随机性和保密性，统一了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内容，优化了评标办法，对工程招标，全面推行“抽取系数法”，有效遏制了围标现象。2014年共组织招标240次，累计实现政府采购预算119308万元，实际采购支出100690万元，节约资金18618万元，节支率15.6%。

（四）深化改革重绩效，财政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坚持把完善财政机制体制作为做好财政工作的基础，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荣获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评价第一名。

一是强化预算国库管理。按照上级要求，我市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在政府网站或单位网站全面公开。进一步完善了国库集中支付体系，除经费补助类专项资金，一律实行直接支付到收款人或供应商，确保了财政资金不被挤占挪用。对历年挂账的各项暂存款进行梳理，有效利用了财政存量资金。制定出台了《镇街区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施方案》，增设了镇街区国库集中支付模块，镇级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面推开。

二是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在2013年行政事业性经费压减20%的基础上，2014年按5%的比例进一步压减了部门业务

类项目支出。结合省市要求，新出台了《龙口市会议费管理办法》、《龙口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龙口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确保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常态长效；严格贯彻落实全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事项，加强了对公务接待费的审核；印制了报销凭证，严格把关出差包干额度和会议费标准，形成了严密快捷的报账流程。

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建立了财政监督与预算管理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加大了惠农资金、民生资金、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县乡交通基础设施奖励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学生助学金发放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复参保信息进行检查，清退重复参保 10579 人，退保金额 85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339 万元；开展了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三乱”清理等专项整治，开展了重点项目审计自查自纠，维护了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总体上看，2014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这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增速放缓、结构性减税等政策都对我市税收增长带来一定影响，收入增速和质量同步提升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经济转调、

重点项目建设需求，社会稳定、民生支出等刚性需求持续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三是预算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编制不细、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尚显不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努力克服困难加以解决。

二、2015年预算草案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一五五七”总体工作思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应对财政经济“新常态”，坚持保障民生、保障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坚持勤俭节约，切实控制“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科学理财，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努力提高财政支出绩效，为“五个龙口”建设提供财力支撑。

（一）全市预算草案

2015年，全市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874563万元，同比增长10%左右。全市公共财政支出预算790437万元，同比增长8%。全市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加上级专项补助、体制结算等，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二）市级预算草案

2015年，市级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192404万元，同比增长9.2%。市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765229万元，同比增长8.7%。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级专项补助及体制算账，当年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1. 生产建设性支出504547万元，同比增长7.8%。

(1) 科技进步与创新资金56462万元，同比增长6.5%。

(2) 城市维护建设费支出265515万元，同比增长8.2%。

(3) 农业支出182570万元，同比增长8%，其中：美丽乡村建设7000万元；村级经费及基层政权建设补助5495万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1000万元；建造陆岛运输渡轮700万元；公交补助1250万元；县乡村公路建设养护31300万元；城区外绿化工程及森林防火850万元；水利工程15689万元；新型农村社区建设29557万元；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2955万元；黄标车淘汰1000万元。

2. 各项行政事业费支出252682万元，同比增长12.1%。

(1) 农林水事务支出4295万元，同比增长7.4%。

(2) 一般公共服务等行政管理支出18435万元，下降5%。

(3) 科教文卫支出101751万元，同比增长6.7%，其中：教育事业费68429万元；旅游宣传经费500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13749万元；离休人员医疗金等2279万元；基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补助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638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金4485万元。

(4) 公共安全支出 10595 万元，同比增长 8%。

(5) 行政事业离退休经费 36835 万元，同比增长 3.5%。

(6) 国防支出 427 万元，同比增长 33.9%。

(7) 抚恤救济和社会保障支出 35344 万元，同比增长 7.1%，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及发放基础养老金 8857 万元；伤残抚恤及义务兵优待金等 9692 万元；低保、五保等保障支出 4985 万元；计生专项资金 3852 万元；老年人津贴 2085 万元；就业专项资金 378 万元；军转干等专项经费 1569 万元；社会养老体系建设 666 万元。

(8) 预留增资增加支出 45000 万元，包括：国家基本工资调整 12968 万元；参照烟台津贴标准调整增资 212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10445 万元。

3. 预备费 800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0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9069 万元，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的国有企业有桑园煤矿、洼东煤矿、公交公司、自来水公司，2014 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资源枯竭等因素影响，4 户企业经营困难，无盈利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已试编多年，根据上级统一部署，

今年首次报送市人代会审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六项基金收支预算由烟台市级统一安排，我市只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88157万元，增长15.9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71694万元，增长16.01%。当年收支结余16463万元。

三、2015年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是扎实做好组织收入工作。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呈现出中低速增长“新常态”。2015年，市财政将主动适应财政经济发展变化，及时调整收入工作重点，努力提高收入质量，优化收入结构，继续做好财政增收工作。高度关注财税体制改革，提前做好摸底测算，确保我市地方利益最大化。积极协调国地税部门，强化均衡入库，推进社会综合治税，不断挖掘新兴税源。在落实普遍性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强化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按照“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继续对各单位业务类支出统一压减5%，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抓住重点、找准短板，分清轻重缓急，区分好公益性层次，加大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切实保障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特别是涉及“老小孤残”等弱势群体的资金，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管，确

保全年民生支出达到 62 亿元，并落实好上级有关改革性支出。持续加大对教育、卫生、就业、社保、食品安全等社会公益事业，水利、道路、桥梁、市政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污染防治、环境治理、生态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投入。

三是纵深推进预算国库管理。在 2014 年预决算公开的基础上，继续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加大民生政策公开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严格预算追加和调整，未经人大或政府批准的，一律不安排追加。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事前有绩效目标、事中有绩效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重点项目支出及重大专项资金实行跟踪问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扩大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加强镇街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推进电子化支付改革，适时推开镇街区公务卡使用和强制消费目录制度；全面规范账户管理，不再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扩大零余额账户的支付和核算功能，新设立的财政拨款单位原则上不再审批实有资金基本户。

四是继续深化财政支出管理。探讨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并按市场化方式进行募集运作，变“无偿投入”为“有偿使用”，变“直接补助”为“间接引导”。进一步压减一般性领域专项资金，对保留的专项资金，要严格落实先健全制度后组织实施、先评审论证后确定项目、先下达计划后拨付资金“三先三后”管理程序。探索运用新型 PPP 模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共同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

务，发挥政府与社会资本比较优势，提高公益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明确的举债权限、举债主体、举债程序、举债规模，做好政府债务举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存量债务甄别的优惠政策，对在建项目后续融资用好过渡期政策，对融资平台公司抓紧剥离政府融资职能，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五是努力加快建设“法治财政”。认真贯彻实施新《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将依法理财贯穿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投资评审、财政监督、绩效管理的全过程，落实法律要求，健全配套制度，创新管理方法，注重流程设计，完善岗责体系，加强绩效考核，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资金，花每一分钱、用每一项权都要依法合规，经得起审计，经得起人民、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各位代表，2015年，新一轮的财税改革任务艰巨但更富有挑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的有效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迎难而上，开拓创新，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建设“实力龙口”、“幸福龙口”、“生态龙口”、“文化龙口”、“法治龙口”，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